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
式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
載之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
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
投票表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之用

有關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9,320,000 (100%) | 0 (0%) |
| 2. | (a)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9,320,000 (100%) | 0 (0%) |
| | (b) 重選周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9,320,000 (100%) | 0 (0%) |
| | (c) 重選陳志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9,320,000 (100%) | 0 (0%) |
| | (d) 重選王東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29,320,000 (100%) | 0 (0%) |
| | (e) 重選張灝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9,320,000 (100%) | 0 (0%) |
| | (f) 重選鄭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9,320,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229,320,000 (100%) | 0 (0%) |
| 4. |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9,320,000 (100%) | 0 (0%) |
| 5.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 | 229,320,000 (100%) | 0 (0%) |
| 6.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 [#] | 229,320,000 (100%) | 0 (0%) |
| 7. | 擴大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 | 229,320,000 (100%) | 0 (0%) |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58,000,000 股。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1,748,000,000 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